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步长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5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78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5.8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0,04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98.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7,143.5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60,843.16	51,205.34	咸发改[2012]884号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7,939.00	37,454.10	荷发改外资[2012]446号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	25,855.19	25,790.19	荷发改外资[2012]447号

	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7,624.57	17,624.57	菏区发改[2012]137号 菏区发改[2014]55号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91,207.59	72,341.60	杨管发改发[2014]42号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9,622.50	19,066.23	登记备案号 1417010024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4,193.29	14,193.29	菏区发改[2012]148号 菏区发改[2014]56号
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29,468.25	29,468.25	菏发改外资[2012]398号 登记备案号 1417010074
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0	80,000.00	-
	合计	476,753.55	367,143.5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和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51,205.34	35,266.67	35,266.67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7,454.10	11,929.18	11,929.18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25,790.19	2,754.01	2,754.01
4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	17,624.57	7,247.05	7,247.05

	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5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2,341.60	21,136.13	21,136.13
6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9,066.23	3,007.73	3,007.73
合计		223,482.03	81,340.77	81,340.77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相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340.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340.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340.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栋

王 栋

高莹莹

高莹莹



2016年11月25日